

18-3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

中華民國107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6—1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5—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2—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7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8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4—10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146

#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2.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
- 3.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4.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植生綠化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5.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與監測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6.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推動及聯繫。
- 8.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
- 9.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 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2) 中長期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 (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
- (4)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督導及評核。
- (5) 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追蹤。
- (6)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聯繫。
- (7) 資訊管理、資通安全與資訊業務之分析、策劃、協調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保育治理組掌理：

- (1) 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之研擬及推動。

- (2) 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策劃、保育、治理及督導。
- (3) 治山防災與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理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4) 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5) 水庫蓄水範圍以上集水區保育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6) 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之策劃、輔導及推動。
- (7) 山坡地植生綠化之策劃、研究、發展、推動及督導。
- (8) 工務處理、行政規則、工程契約範本及施工規範之擬訂。
- (9) 工程進度管制與品質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保育治理事項。

### 3.農村建設組掌理：

- (1) 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2) 農村總體規劃之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3) 農村再生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 (4) 農村實質建設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5) 農村資源、風貌型塑及農村綠美化之調查、策劃、協調及推動。
- (6) 農村規劃與農村營造人力培育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7) 農村體驗與多元化行銷之策劃及推動。
- (8) 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協調、聯繫及推動。
- (9) 農村建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 (10) 其他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 4.監測管理組掌理：

- (1) 山坡地保育利用監測與調查之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2) 山坡地災害潛勢調查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山坡地範圍劃定之推動及督導。
- (4)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
- (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策劃、協調、督導及考核。
- (6)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7)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之策劃、推動、督導與違法案件之稽察及處分。
- (8) 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 (9) 訴願、訴訟與國家賠償等法制業務之諮詢及處理。
- (10) 其他有關山坡地監測管理事項。

5.土石流防災中心任務：

- (1)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相關法規之研擬、檢討、協調及督導。
- (2) 土石流防災整備、演練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路與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更新及維護。
- (4)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5) 土石流預報發布之策劃、協調及執行。
- (6) 重大土石流災例蒐集之策劃、協調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土石流災害防救事項。

6.秘書室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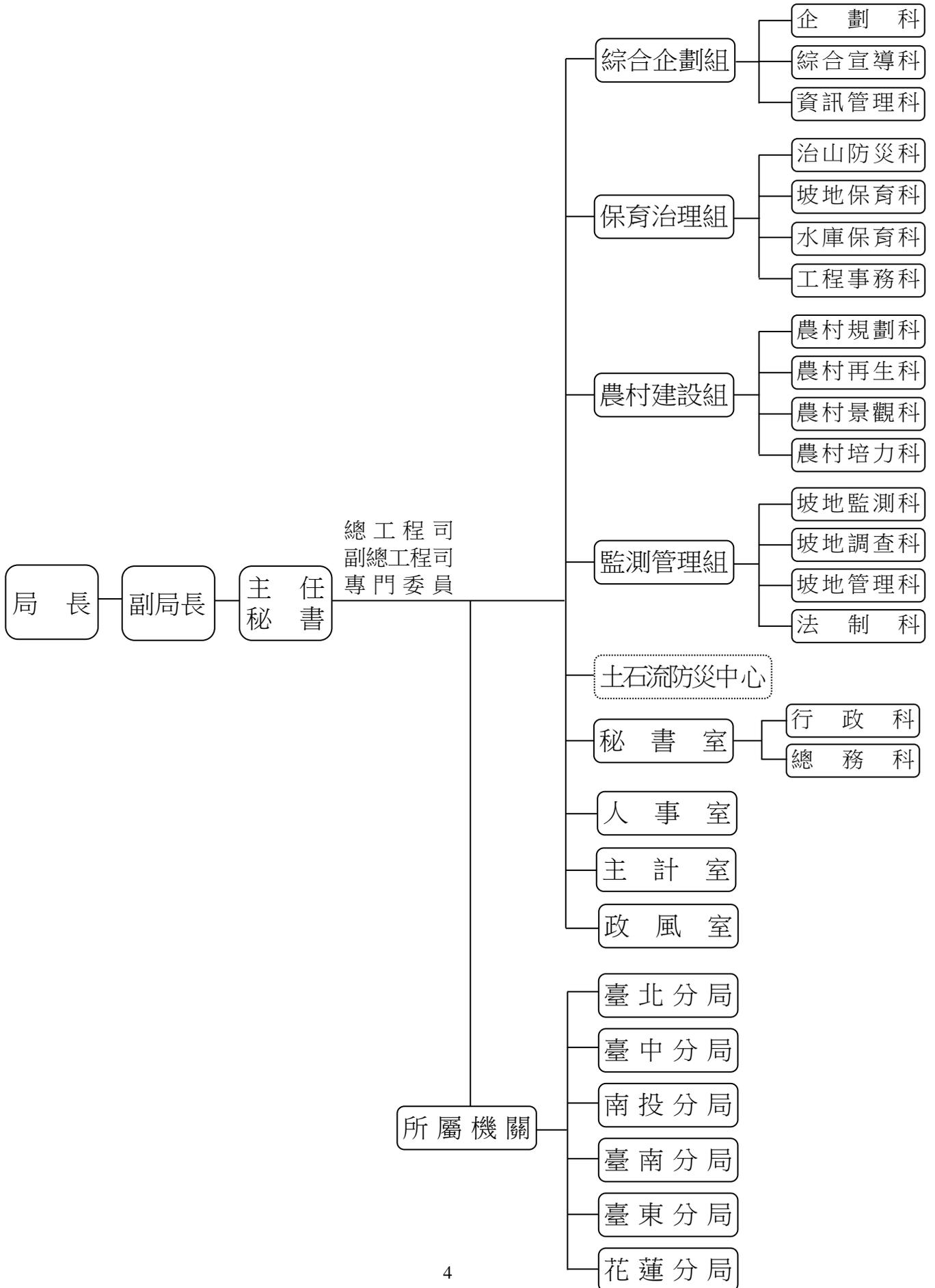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列管精簡項目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 專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機關	425				23	33	17	1		21		520	工友 1 人、駕駛 8 人、約僱 18 人，合計 27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69				8	11	10	1		18		217	駕駛 7 人、約僱 18 人，合計 2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49				3	4	1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48				3	4	1			1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49				4	4	1					58	工友 1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48				1	4	1			1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31				2	3	1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31				2	3	2			1		39	駕駛 1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積極推動新農業政策，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突破單一社區發展限制與格局，採跨縣市、鄉鎮、村里或社區等軸帶或區域為範圍，進行主題性亮點營造，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與平臺，建構農村典範，彰顯農村多功能價值，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此外，秉持水土保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考量氣候變遷影響，使農村居民免於山坡地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威脅與恐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建構社區安全之山坡地防災體系，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宣導，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山坡地健康安全環境。

另為能改善農村交通，維護農民用路安全及農產運輸功能，辦理農路設施改善，以有效維持農路暢通及降低損壞風險。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農村發展之需要，編定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

- (1) 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山坡地範圍劃分之集水區治理單元，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以及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治理工作。另為劃定坡地災害潛勢區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分期分年規劃治理，並加強土地利用管制，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 (2) 水庫集水區辦理小型減災工程，同時加強推動保育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降低致災風險。
- (3) 為保育水土資源，針對有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復育等工作，並於農業生產環境中，獎勵農民辦理坡地水土保持，以提升水土保持意願，促進山坡地農業的永續發展。
- (4) 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如遭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有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時，增加

溪流通洪斷面暢通水流，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災害。

## 2、提升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之災害防護網

- (1) 精進災害防災觀測技術：結合雲端技術，融入先進資料傳輸科技及遙測影像判釋技術進行集水區土砂動態觀測及潛勢評估，坡地水文監測技術研究，提升防災監測應變效能與精度。
- (2) 加強全民土石流自主防災知能：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演練及宣導，培訓與回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充實地方自主防災能量與避難等設施，提升全民自主防災能力。
- (3) 加強土石流應變與警戒能力：持續因應氣候變遷引致複合型坡地災害因子，持續檢討土石流警戒值準備，並運用 QPESUMS 技術與即時現地資訊應用，強化警戒預報系統與發布機制，且對防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和應變作業規定持續推動及增強氣候變遷劇烈所造成強降雨之土砂災害應變能力。
- (4) 充實複合型災害防災資料庫：加強辦理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調查及災害潛勢資料更新，且持續針對土石流疏散避難圖協助進行更新，強化複合型坡地災害潛勢資料庫，以利防災應變資訊即時取得，提高防災與避災相關工作效能，減少複合型災害發生。

## 3、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國土保安

- (1)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嚴格審核及監督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並輔導民眾依法申請並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加強監督檢查工作，以減免災害。
- (2)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落實網路檢舉信箱、免費檢舉電話等措施，提供各種山坡地違規開發資訊之通報管道，並逐案建檔列管；此外，本局將監督考核地方政府確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加強查報、制止及取締，以確保國土保安。
- (3) 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因應保育需要，自然形勢變化或社會環境變遷，檢討山坡地範圍，並藉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

定，達到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並重原則，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及維護國土保安。

- (4) 強化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宣導：結合中央與地方、垂直與水平各項資源等創新整合宣導模式，辦理中小學教師教育訓練，教材蒐集與競賽活動，宣導落實水土保持教育，透過電視、網路、電臺等宣導水土保持及行銷農村再生，採多元管道辦理廣告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宣導活動等工作，增進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與教學園區之教學功能，朝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辦理，提升水土保持志工專業技能及導覽解說能力，協助宣導水土保持工作，落實多元行銷。

#### 4、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 (1)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深入農村社區提供專家協助與輔導，開設目標導向增能課程，厚植在地人才專業素養，培養社區居民具有自我管理、學習、規劃、提案等多樣能力。鼓勵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回鄉服務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多角化經營與產業增值，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之目標。
- (2)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輔導農村產業朝企業化模式經營，促進青年回鄉，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結合農業發展之需要，改善產業環境條件、導入農業新技術，促進多元產業增值發展。針對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特色進行主題性營造，型塑農村多功能價值，打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 5、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近年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判釋成果為基礎，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

#### 6、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以急需改善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山坡地住民之安全。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整體性 治山防災， 維護山坡地 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 益面積	1	統計數據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單位：公頃)	86,430
	2 集水區整治工程處 數	1	統計數據	集水區整治工程完成處數 (單位：處)	255
	3 野溪清疏清疏量	1	統計數據	野溪清疏完成清疏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240
二、落實土石流 防災應變， 建立社區安 全之土石流 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檢討與更新	1	統計數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單位：區)	159
	2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 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單位：件)	10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	統計數據	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單位：場)	180
三、加強水土保 持監督管理 ，促進土地 合理利用	1 水土保持計畫監督 檢查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次數 (單位：次)	1,500
	2 山坡地違規開發利 用查報取締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報取締件數 (單位：件)	1,200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單位：場)	250
	4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	1	統計數據	完成查定面積 (單位：公頃)	10,000
四、落實農村再 生條例，建 設富麗新農 村	1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 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單位：人數)	315
	2 發展農村區域發展 亮點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多元體驗經濟，打造農村 區域發展亮點區數 (單位：社區)	30
	3 輔導農村中可促進 社區產業發展及影 響力之企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輔導農村中可促進社區產業發 展及影響力之企業家數 (單位：家數)	30
五、推動大規模 崩塌防減災 計畫，強化 氣候變遷調 適能力	1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 害區環境調查暨監 測評估	1	統計數據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環境調查暨 監測評估之區數 (單位：區)	5
	2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影響範圍劃定區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 定區數 (單位：區)	10
	3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監測系統建置件數	1	統計數據	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 置件數 (單位：件)	8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六、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1 農路改善長度	1	統計數據	農路改善長度 (單位:公里)	240

註：評估體制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 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31,805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20,500 千元、審查費 3,025 千元、利息收入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375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4,300 千元。
-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057,343 千元，包括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5,488 千元、一般行政 554,030 千元、水土保持發展 4,466,57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  二、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三、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辦理坡地環境保育及復育之相關研究計畫，包含應用社會經濟資料庫分析山坡地違規成因之可行性研究及農村閒置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一、建立大規模崩塌警戒之地表振動訊號應用模式及全臺大規模崩塌之降雨資料庫與警戒值分析。 二、應用各種相關分析理論或技術，建立坡地崩塌災害評估或預警模式之研究，精進大規模崩塌防災科技，有助於保全聚落易致災之崩塌災害監測；並建立智慧監測，即建置集水區河道土砂流出量觀測系統及土砂收支管理模式，達到有效降低潛在大規模崩塌災害影響之目標。  蒐集土石流現地資訊、易致災因子調查、重大土砂災例相關資料，以建全土石流資料庫，作為環境自然災害應變依據及警戒基準值檢討之參考。持續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蒐集建置與分析、土砂觀測站新建及提升土砂觀測網站服務廣度，強化山坡地防災應變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水土保持發展	<p>一、整體性治山防災</p> <p>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p>	<p>一、治山防災，加強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水庫集水區災害防治、野溪清疏等工作，改善山坡地環境，以防治土石災害降低致災風險，維護公共安全。</p> <p>二、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p> <p>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維護良好之生活及自然環境。</p> <p>四、持續進行複合型災害潛勢研判，推廣多元尺度影像應用，加強坡地現況監測資料之更新與調查，建構自主性之土石流防災應變機制，協助地方落實土石流防災避難管理，並融合雲端技術，提升複合型土砂運動觀測效能，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量。</p> <p>五、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六、輔導辦理山坡地土地超限利用清查，持續督導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工作。</p> <p>一、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針對大規模崩塌進行學理、潛勢、衝擊、監測、處理技術等研究成果盤點，規劃與制定相關災害之危機應變與調適</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p>	<p>手段，並建立危機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調適。</p> <p>二、建立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智慧防災體系：透過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衍生之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聚落保全對象之防災能力盤查，評估可能發生之衝擊與脆弱度，提高面對災害預警應變時間與能力，全面落實風險管理。</p> <p>三、增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針對大規模崩塌造成之土砂量與土砂災害進行氣候變遷下區域性的調適研究，有效合理控制集水區土砂，降低集水區土砂災害規模。</p> <p>四、精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總體檢調查，評析土地容受力以及脆弱度情形，訂定坡地水土資源可應用限制與改善方法。</p> <p>五、推動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歷年查定結果影響分析，以進行技術精進與推廣。</p> <p>六、統合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資訊及推廣交流：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運用，辦理水土設施技術模組統合、建置防災監測體系網絡，加強水土保持技術產業化與提升跨域合作應用，並辦理座談會、國際交流合作及推動公民參與。</p> <p>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加強農路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農村再生	<p>一、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p> <p>二、農村再生跨域發展</p>	<p>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山坡地住民之安全。</p> <p>深入農村社區提供專家協助與輔導，開設目標導向增能課程，厚植在地人才專業素養，培養社區居民具有自我管理、學習、規劃、提案等多樣能力。鼓勵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回鄉服務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協助農村社區多角化經營與產業增值，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之目標。</p> <p>輔導農村產業朝企業化模式經營，促進青年回鄉，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結合農業發展之需要，改善產業環境條件、導入農業新技術，促進多元產業增值發展。針對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特色進行主題性營造，型塑農村多功能價值，打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p>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6.5 萬公頃	105 年度預定治山防災受益面積為 6.5 萬公頃，上游集水區經整治後受益面積已達 6.65 萬公頃。
	2 集水區整治工程處數	287 處	105 年度預定辦理集水區整治工程 287 處，實際辦理 512 處，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225 處。
	3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處數	13 處	105 年度預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 13 處，實際辦理 13 處。
	4 野溪清疏清疏量	240 萬立方公尺	105 年度預定辦理野溪清疏 240 萬立方公尺，實際辦理野溪清疏 301.86 萬立方公尺。
二、落實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	105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實際完成 159 區。
	2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 件	105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 件，實際完成 10 件。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50 場	105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150 場，實際完成 210 場，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60 場。
三、加強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 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1,500 次	105 年度預定檢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500 次，實際檢查 2,548 次，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1,048 次。
	2 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1,200 件	105 年度預定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 1,200 件，實際查報取締 2,427 件，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1,227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250 場	105 年度預定辦理水土保持宣導 250 場，實際辦理 253 場。
	4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6,000 公頃	105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6,000 公頃，實際辦理 6,360 公頃。
四、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2,350 社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培訓 2,511 社區。
	2	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	700 社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輔導 719 社區自主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3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1,550 社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936 社區。
五、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1	農路改善長度	170 公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辦理農路設施改善 177 公里。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106 年度預定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7.14 萬公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游集水區經整治後受益面積估計已達 4.4 萬公頃。
	2	集水區整治工程處數	106 年度預定辦理集水區整治工程 190 處，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30 處。
	3	野溪清疏清疏量	106 年度預定辦理野溪清疏 24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清疏量為 152 萬立方公尺。
二、落實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06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59 區。
	2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6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監測技術之研發 10 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 件。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06 年度預定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宣導及演練 150 場，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93 場。
三、加強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	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106 年度預定檢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500 次，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檢查 1,706 次。
	2	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106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1,200 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195 件。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06 年度預定辦理水土保持宣導 250 場，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23 場。
	4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06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6,000 公頃，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5,12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1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106 年度預定辦理吸引留鄉或返鄉 376 人，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 137 人。
	2 發展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106 年度預定辦理農村多元體驗經濟，打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 10 社區，截止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輔導 34 社區。
	3 輔導農村中可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影響力之企業	106 年度預定辦理輔導農村中可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影響力之企業 40 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輔導 30 家。
五、推動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環境調查暨監測評估	106 年度預定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環境調查暨監測評估 5 區，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 區。
	2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區數	106 年度預定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 10 區，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0 區。
	3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置件數	106 年度預定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置 8 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3 件。
六、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1 農路改善長度	106 年度預定辦理農路改善 170 公里，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07 公里。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1,805	28,410	37,180	3,39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	20,700	20,675	-200	
	158		04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0,500	20,700	20,675	-200	
		1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20,500	20,700	20,675	-200	
		1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500	20,700	20,675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5	2,750	3,828	275	
	129		05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025	2,750	3,828	275	
		1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5	2,750	3,828	275	
		1	0551030101 審查費	3,025	2,750	3,828	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0	420	293	-40	
	173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80	420	293	-40	
		1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5	5	4	0	
		1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5	5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5	415	288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900	4,540	12,385	3,360	
	169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7,900	4,540	12,385	3,360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7,900	4,540	12,385	3,360	
		1	11510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460	7,454	3,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00	4,080	4,930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期未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數及出售招標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57,343	4,842,270	215,073	1. 本年度預算數35,488千元，包括業務費26,428千元，獎補助費9,0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經費2,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村再生系統資料巨量分析等經費515千元。 (2)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經費14,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建置等經費3,249千元。 (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1,5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2千元。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5,057,343	4,842,270	215,073		
				5251030000 科學支出	35,488	32,550	2,938		
	1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5,488	32,550		2,938
					5851030000 農業支出	5,021,855	4,809,720		212,135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554,030	576,137		-22,107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4,466,575	4,232,783		233,7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2,815,4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70,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5,340千元。	
		4		58510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0	600	450	(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677,9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0,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30千元。
			1	5851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	600	450	(3)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三期)總經費3,9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739,4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5,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6,262千元。
		5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救災工程車1輛經費1,0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5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各分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	
	158			04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0,500	
		1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20,500	
			1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500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如估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25	承辦單位	監測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水土保持法第14條之1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5	
	129			05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025	
		1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5	
			1	0551030101 審查費	3,025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規定，參照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面積核計審查費，預估受理審查12件，平均每件約252千元，計3,02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各分局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73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5	
		1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5	
			1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5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各分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5	
	173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75	
		2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如估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11510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6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各分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00	
	169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600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3,600	
			1	11510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如估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各分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逾期末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收入、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00	
	169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4,300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4,300	
			2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00	1. 逾期末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收入及其他預算外收入等1,650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2,45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5,488
-----------	---------------------	------	--------

計畫內容：

1. 收集及分析農村閒置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功案例，評估不同閒置老屋空間類型適合之發展模式，並探討法規、後續經營管理等問題，以供後續政策參考，透過閒置老屋空間再利用之可能性，除活化既有空間，亦能帶動農村社區新氣象，並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評估之參考。
2. 應用社會經濟資料庫分析山坡地違規成因，擬就山坡地違規使用為研究方向，以社會經濟面向特定因子進行關聯性分析，做為未來擬定多元管制措施、精進資源保育管理作為參考依據。
3. 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建置，107年度以曾文溪集水區為研究目標，應用集水區地形變異資料、集水區土砂現況、水文及地質等巨量資料分析、土砂變遷情境設定及分析，具體建立集水區土砂收支量估算方法。
4. 本計畫107年度持續運用日本管式水聲計，蒐集河道現地實測資料，並以現地監測資料及室內、外試驗及成果分析，建立河道底床載與水聲計撞擊次數關係，推求精確的河道底床載量體，強化集水區土砂收支量之評估。
5. 持續利用臺灣現有即時地震觀測網，加快建立大規模崩塌地動訊號的辨識及定位效率，並配合相關崩塌降雨基準資料，建立修正崩塌警戒模式，以利未來相關崩塌疏散機制建立。
6. 模擬降雨期間集水區表層土壤飽和水位與坡面安全係數的變化，藉此預測集水區中發生坡面崩塌之時間與位置，並結合極短期雷達同化技術與定量系集降雨預報，以建構完整之集水區淺層崩塌即時預警模式。
7. 依據TCP-InSAR成果與空載光達判釋資料區將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為不同的類型，得到崩塌坡面之長期地表變形量，有效篩選出活動性高的區位。
8. 持續精進崩塌易損性模式，並建置坡地災害評估系統（模式及管理平臺），以修正崩塌警戒模式，俾利未來相關崩塌疏散機制建立。
9. 持續土石流致災潛勢資料更新與資料庫標準格式化，並運用先進觀測儀器提升土砂觀測技術與即時資訊傳輸功能。
10. 強化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臺及加值分析應用，開發展示平臺相容性及行動查詢功能，建立災害現地調查即時查詢及收集災情管理。

預期成果：

1. 評估農村閒置老屋空間不同類型之可能發展模式，並藉由閒置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之示範，建立後續推動之操作準則及政策參考，以改善農村社區之環境景觀問題，增進經濟效能，並帶動農村社區新氣象。
2. 提供政府單位針對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行為擬定多元管理措施、降低特定違規成因之環境條件或強化限制因子之參考。
3. 藉由曾文溪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之建置，預測未來土砂變遷趨勢，以規劃合適之集水區管理策略。
4. 建立監測示範站河道底床載與日本管式水聲計撞擊次數關係，推求精確的河道底床載量體。
5. 修正地震網於崩塌資訊之快速收集方式及資料判讀效率，建立未來崩塌雨量警戒值。
6. 運用數值高程資料精度之提高，可依照集水區地文特性，進而建構崩塌預警模式，藉此預測崩塌發生之時間與位置。
7. 成果可提供後續規劃現地觀測之參考，協助進行地質鑽探及觀測儀器設置位置之參考，將可大幅節省人力、金錢及時間成本，大幅提升大規模崩塌防災預警之能力。
8. 完成崩塌易損性應用於道路邊坡崩塌危害評估方法及崩塌災害警戒，建立坡地災害損失早期評估系統雛形，以利掌握災害之危害度。
9. 藉由先進量測儀器和高效率傳輸系統，即時追蹤掌握現地土石流發生動態等資料；巨量觀測資料透過標準格式於資訊供應平臺，提供各相關單位進行加值分析及相關研究；整合現場即時資訊於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各級防災單位決策參考。
10. 擴充多尺度（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等）空間資訊整合資料庫，以提供相關防災單位災後緊急應變空間圖資應用及掌握災區土砂變異，提升防災資訊分析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	2,456	監測管理組、農村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56千元，係委託辦理農村閒置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計畫。 2. 獎補助費1,400千元，係辦理應用社會經濟資料庫分析山坡地違規成因之可行性研究計畫。
0200 業務費	1,056		
0251 委辦費	1,056		
0400 獎補助費	1,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		
02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14,780	保育治理組、土石流防災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5,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51 委辦費	6,561		(2)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會議等出席費250千元。	
0271 物品	19		(3)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曾文溪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建置、集水區河道土砂流出量觀測系統設置及研究等計畫6,5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4)購買文具、書籍期刊等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5)辦理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所需雜支等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660		(6)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60		2.獎補助費7,660千元，係辦理崩場地動訊號辨識技術應用於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值分析之研究、運用時變性坡面穩定分析理論建立淺層崩塌預警模式、運用TCP InSAR技術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普查、應用坡地易損性模式於坡地災害損失評估及警戒模式研究等計畫。	
03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8,252	土石流防災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臺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52		1.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4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25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5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0,1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業務費18,252千元。	
0251 委辦費	17,952		(1)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會議等出席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2)委託辦理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及土砂災害空間資訊建置分析、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及土石流防災應變決策資訊平臺效能提升等計畫17,952千元。	
			(3)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所需雜支等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5,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4,03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暨所屬分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2,624	人事室、各分局	職員425人、技工33人、駕駛17人、工友23人、聘用1人及約僱人員21人，合計5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512,6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2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5		
0111 獎金	77,879		
0121 其他給與	7,1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138		
0151 保險	33,8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406	秘書室、各分局	
0200 業務費	30,54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6		
0202 水電費	2,578		
0203 通訊費	3,409		
0215 資訊服務費	3,6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2		
0231 保險費	32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5		
0271 物品	3,936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1		
0291 國內旅費	1,874		
0294 運費	1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4,0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482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9		(13)辦公廳舍等修繕費2,684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91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1,22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		(15)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76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16)國內差旅費1,87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8		(17)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4		(18)特別費：局長1人158千元，分局長6人324千元，合計48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54		2.設備及投資10,209千元。 (1)辦理辦公廳舍防颱補強、空間重整、管線重配、廁所整建等經費5,591千元。 (2)購置辦公室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電動打孔機等610千元。 (3)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2,000千元。 (4)購置辦公室檔案櫃、冷氣機、掃描器、電源供應器及零星設備等2,008千元。 3.獎補助費654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集水區土砂災害防治。
2. 辦理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
3. 辦理野溪清疏。
4. 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5.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6. 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
7. 辦理水土資源保蓄設施。
8. 辦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9.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
10. 辦理水土保持管理。
11. 辦理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12.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3. 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警戒。
14. 辦理山坡地防災整備及應變。
15. 辦理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強化。
16. 辦理大規模崩塌區處理改善工程。
17.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智慧防災體系建立。
18.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評估。
19.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調查。
20.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研析。
21.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資訊推廣交流。
22. 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預期成果：

1. 辦理集水區土砂災害防治、治山防災工程維護、水庫集水區保育、野溪清疏、水土環境調查，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自然環境生態。
2. 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透過實測資料系統化檢視及監測集水區水砂環境，擬定具代表性的評估指標進行治理成效檢討。
3. 辦理野溪淤積現況整體調查規劃、清疏整體效益評估、重點集水區及土砂災害區復建等各項調查規劃，以作為計畫推動之參據。
4. 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減少區域性土壤沖蝕，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厚植國土資源。
5. 為劃定坡地災害潛勢區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分期分年規劃治理，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6. 針對水庫集水區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依災源區、集水區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劃設及保育治理工作，以加強治理及管理措施。
7. 為保蓄坡地水土資源，補助農民辦理蓄水池、坡地排水設施及植生等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備，提高坡地農地之地力。
8. 配合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土砂災害，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9. 針對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依災源區、集水區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劃設及保育治理工作，以加強治理及管理措施。
10. 辦理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落實山坡地管理工作，促進山坡地之合法利用，達到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以達防減災之成效。
11.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10,000公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全臺山坡地環境現況調查、造林檢測工作等，減少超限利用所造成之災害，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
12. 利用電子、電視、報紙雜誌平面、廣播等媒體、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方式，密集宣導有關水土保持、環境教育及坡地防災等。
13. 持續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全國調查之潛在大规模崩塌地區，辦理崩塌潛勢、影響範圍、監測系統及疏散避難等規劃評估工作，以建立大规模崩塌預警與避難初步模式，有效降低災難發生風險。
14. 為持續達成防災重於救災目標，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精度，持續辦理坡地防災技術研發、強化土石流監測與預警系統、掌握土石災害潛勢地區，以增加複合型坡地災害因應能力。
15. 辦理大规模崩塌潛勢區劃設、防護能力盤查、危險度定義評估，並訂定災害警戒基準與發布模式機制，規劃與制定危機應變與調適手段，建立危機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達傷亡人員及財產之損失降低。
16. 針對大规模崩塌潛勢區或大规模崩塌災害已有具體規劃成果，或非常明確且持續發生中之地區，進行抑止、坡面保護、植生、排水、防砂等相關工程，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程度。
17. 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规模崩塌潛勢區保全對象可能受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	-------------------	------	-----------

衝擊與脆弱度評估，進而完成災害潛勢區風險地圖與進行避難疏散演練，並建立即時防救災通報系統及智慧迴避技術，以提高保全對象面對災害的應變時間與能力。

18. 辦理土砂收支盤查，檢討大規模土砂災害區可能遭受之衝擊及影響，同時輔以環境土砂監測，評析集水區環境變異情形，配合防砂設施防護能力精進檢討，擬定應用合適治理調適策略，以有效提升治理效能，降低集水區整體土砂災害。
19.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之水土資源之氣候變遷調適，包括坡地植生、土壤沖蝕、滯洪空間及農塘等，以建立水土資源合理運用模式以及資源永續經營管理，達到保水蓄土的效果。
20. 辦理大規模土砂災害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法規制度研析及劃定模式建立，以檢討水土保持管理策略，另透過水土保持計畫永久性防災措施總體檢，建立維護及安全改善機制，並進行多元管制措施研析及相關法規整合。
21. 透過整體計畫資源整合運用，可提升防減災決策管理，同時將已完成之調適成果進行教育推廣與普及化，提升公民參與管道及地方防減災教育訓練，並透過國際交流，引進新穎的調適方案。
22. 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570,085	各組室、各分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2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31日院臺農字第1050007953號函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辦理，計畫總經費25,2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70,085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15,4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9,814,490千元。 2. 人事費1,500千元，係辦理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 3. 業務費387,54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946千元。
0100 人事費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200 業務費	387,543		
0201 教育訓練費	1,946		
0202 水電費	1,450		
0203 通訊費	9,495		
0215 資訊服務費	24,6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5		
0221 稅捐及規費	890		
0231 保險費	2,2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92		
0251 委辦費	276,01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8,676		(2)水電費1,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09		(3)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9,4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5		(4)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24,66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		(5)舉辦各項宣導活動、研討會場地、器材、車輛租用等75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3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等8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17		(7)業務活動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21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3		(8)辦理調查、資料建檔、戶外教室清潔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重機械待命等勞務服務費6,15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31		(9)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7,1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5,716		(10)委託辦理本局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水庫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評估及料源分析、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行銷及維護與擴充、工程品質強化與提升、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與治理成效追蹤、治山防災亮點區域之宣導平臺及效益體檢、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調查規劃及系統資料維護、山坡地範圍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圖資更新及相關系統維運擴充、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委託辦理、運用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全國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評鑑、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維運、強化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媒體宣導集中採購、戶外教室維護管理及水土保持志(義)工培訓、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及出版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成果發表暨文件編譯計畫及新南向業務拓展計畫、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93,45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4,306		
0400 獎補助費	155,32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15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4,4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1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整備、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管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評估與資料更新、土石流觀測網絡整合發展、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石流警戒、強化各分局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效能、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等計畫276,011千元。</p> <p>(11)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等180千元。</p> <p>(12)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及油料等8,676千元。</p> <p>(13)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等21,709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各項建築房舍等修繕費1,655千元。</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414千元。</p> <p>(16)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2,493千元。</p> <p>(17)國內差旅費21,017千元。</p> <p>(18)赴大陸地區考察大規模坡地災害警戒及風險管理等旅費193千元。</p> <p>(19)赴國外考察坡地災害警戒及水土保持等旅費431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2,025,716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93,45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45%估算，計48,84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辦理土砂災害防治1,543,200千元。</p> <p>(2)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20,000千元。</p> <p>(3)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280,000千元。</p> <p>(4)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120,00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5)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既有設施改善等經費30,250千元。</p> <p>(6)汰換土石流防災與應變、山坡地集水區治理、救災、搶修工程等所需四輪傳動車6輛6,300千元。</p> <p>(7)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21,660千元。</p> <p>(8)購置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視聽設備、衛星定位儀、電子測距儀、監測攝影機及相機等零星設備4,306千元。</p> <p>5.獎補助費155,326千元。</p> <p>(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廢止、研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監測計畫相關工作13,580千元。</p> <p>(2)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9,118千元。</p> <p>(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與教學園區經營管理及宣導活動等9,390千元。</p> <p>(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地調查及造林撫育檢測等9,159千元。</p> <p>(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土石流應變能力、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及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等39,671千元。</p> <p>(6)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宣導等4,596千元。</p> <p>(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調查、運用宣導推廣等37,000千元。</p> <p>(8)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土石流防災宣導及防災技術國際交流與推廣等12,812千元。</p> <p>(9)補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20,000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	670,796	各組室、各分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2,472		1.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50000528號函核定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辦理，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0,796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77,92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651,27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670		2. 業務費462,472千元。
0202 水電費	35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670千元。
0203 通訊費	6,810		(2) 水電費35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900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6,8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4		(4)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11,9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5		(5)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研討會場地、器材、車輛租用等494千元。
0231 保險費	1,929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等1,5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30		(7) 業務活動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92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0		(8) 辦理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3,030千元。
0251 委辦費	376,740		(9)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5,17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0		(10) 委託辦理集水區土砂災害風險評估及策略因應、集水區土砂量盤查及收支模式建置、集水區常時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中尺度坡地生態敏感區位圖資建置、集水區治山防災設施盤查及土砂生產對於防砂設施影響評估、環境友善追蹤及生態回復評估指標試辦指標建置及執行、大規模崩塌處理與安定技術評估、坡地植生特性、土壤資源、土石資源盤查、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調查、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之影響改善與土石資源利用
0271 物品	6,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5		
0291 國內旅費	12,9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32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8,8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評估、坡地植生保水、土壤沖蝕盤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交流場域先期規劃、氣候變遷大規模防減災計畫綜合管理、野溪土石清除之效益分析及探討、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規劃、全臺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及山坡地範圍檢討、水土保持計畫設施現勘調查及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調查系統維護、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法規檢討、山坡地開發行為泥砂生產量估算、我國與日本、歐盟水土保持（含崩塌地）管理法規與制度比較及適用之研究、國土計畫法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可能影響之研析、防減災資訊整合服務管理暨共享平臺建置計畫、防減災圖資購置、資料倉儲及展示平臺整合服務計畫、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及整合服務計畫、國土計畫法對水土保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評估、科技研究成果發表及推廣、教育推廣普及化、公民參與機制及交流規劃、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方法擬定與劃設、大規模崩塌區風險評估、大規模崩塌高潛勢區觀測系統建置、大規模崩塌應變能力之強化、極端氣候坡地災害衝擊評估、健全坡地災害智慧迴避技術及風險管理機制、發展智慧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大規模崩塌防災意識之普及、智慧防災農村建構與推廣等計畫376,740千元。</p> <p>(11)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等160千元。</p> <p>(12)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及油料等6,990千元。</p> <p>(13)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等29,676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各項建築房舍等修繕費981千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1,225,694	保育治理組、各分局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266千元。	
0200 業務費	4,800		(16)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865千元。	
0251 委辦費	4,800		(17)國內差旅費12,9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0,894		3.設備及投資208,32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8,82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45%估算，計4,38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20,894		(1)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178,824千元。	
			(2)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26,000千元。	
			(3)購置視聽設備、衛星定位儀、電子測距儀、監測攝影機及相機等零星設備3,50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2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041129號函核定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計畫總經費3,9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25,69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39,43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954,874千元。	
			2.業務費4,800千元，係委託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	
			3.設備及投資1,220,894千元，係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220,89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4,46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暫以2.45%估算，計29,91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具節能減碳之效益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土石流防災與應變、山坡地集水區治理、救災、搶修工程等所需四輪傳動車1輛1,0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各組室、各分局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 研究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4,030	35,488	4,466,575	1,050	200	5,057,343
0100 人事費	512,624	-	1,500	-	-	514,1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240	-	-	-	-	299,2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08	-	-	-	-	10,30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5	-	-	-	-	32,385
0111 獎金	77,879	-	-	-	-	77,879
0121 其他給與	7,168	-	-	-	-	7,168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98	-	1,500	-	-	21,1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138	-	-	-	-	32,138
0151 保險	33,808	-	-	-	-	33,808
0200 業務費	30,543	26,428	854,815	-	-	911,78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6	20	4,616	-	-	5,142
0202 水電費	2,578	-	1,806	-	-	4,384
0203 通訊費	3,409	-	16,305	-	-	19,714
0215 資訊服務費	3,630	-	36,566	-	-	40,1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249	-	-	1,399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2	-	2,395	-	-	3,627
0231 保險費	329	-	4,144	-	-	4,47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8	-	9,185	-	-	9,9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400	12,362	-	-	12,945
0251 委辦費	-	25,569	657,551	-	-	683,1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5	-	340	-	-	435
0271 物品	3,936	19	15,666	-	-	19,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3	170	51,385	-	-	58,0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4	-	2,636	-	-	5,3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9	-	680	-	-	1,9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1	-	3,358	-	-	4,119
0291 國內旅費	1,874	250	33,947	-	-	36,07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93	-	-	193
0293 國外旅費	-	-	431	-	-	431
0294 運費	184	-	-	-	-	1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 研究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482	-	-	-	-	4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9	-	3,454,934	1,050	-	3,466,19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91	-	-	-	-	5,59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393,168	-	-	3,393,168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	-	-	-	-	61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00	1,050	-	7,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	47,660	-	-	49,6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8	-	7,806	-	-	9,814
0400 獎補助費	654	9,060	155,326	-	-	165,04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6,155	-	-	26,15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54,472	-	-	54,4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91	-	-	29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4,596	-	-	4,5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060	37,000	-	-	46,0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2,812	-	-	12,812
0475 獎勵及慰問	654	-	-	-	-	65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000	-	-	20,000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514,124	893,336	163,488	-
	3			水土保持局	514,124	893,336	163,488	-
				科學支出	-	26,428	9,060	-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26,428	9,060	-
				農業支出	514,124	866,908	154,428	-
		2		一般行政	512,624	30,543	654	-
		3		水土保持發展	1,500	836,365	153,774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水土保持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571,148	18,450	3,466,193	1,552	-	3,486,195	5,057,343
200	1,571,148	18,450	3,466,193	1,552	-	3,486,195	5,057,343
-	35,488	-	-	-	-	-	35,488
-	35,488	-	-	-	-	-	35,488
200	1,535,660	18,450	3,466,193	1,552	-	3,486,195	5,021,855
-	543,821	-	10,209	-	-	10,209	554,030
-	991,639	18,450	3,454,934	1,552	-	3,474,936	4,466,575
-	-	-	1,050	-	-	1,050	1,050
-	-	-	1,050	-	-	1,050	1,050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5,591	3,393,168	610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	5,591	3,393,168	610
				5851030000 農業支出	-	5,591	3,393,168	610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	5,591	-	610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	-	3,393,168	-
				58510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51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350	49,660	9,814	-	-	20,002	3,486,195		
7,350	49,660	9,814	-	-	20,002	3,486,195		
7,350	49,660	9,814	-	-	20,002	3,486,195		
-	2,000	2,008	-	-	-	10,209		
6,300	47,660	7,806	-	-	20,002	3,474,936		
1,050	-	-	-	-	-	1,050		
1,050	-	-	-	-	-	1,0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385	
六、獎金	77,879	
七、其他給與	7,168	
八、加班值班費	21,198	超時加班費6,6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7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138	
十一、保險	33,8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14,12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5	425	-	-	-	-	-	-	23	24	33	33	17	18
	3		005103000 水土保持局	425	425	-	-	-	-	-	-	23	24	33	33	17	18
		2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425	425	-	-	-	-	-	-	23	24	33	33	17	18

會水土保持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1	22	-	-	520	523	492,926	505,987	-13,061	
1	1	21	22	-	-	520	523	492,926	505,987	-13,061	
1	1	21	22	-	-	520	523	492,926	505,987	-13,061	1.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80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1人13,919千元(其中以工程管理費支應23人10,534千元)。 (3)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依重機械型式不同分別計價，全年度預算編列5,800千元，視實際需要機動性僱工。 2.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520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45人22,910千元。 3.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35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0人15,17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3	1,794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0	7318-ZK。 水保局，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9.05	1,995	834	24.40	20	4	20	7381-ZN。 水保局(預計 於107年7月汰 換特殊用途四 輪傳動車)
1	11人座大客車	10	89.11	5,900	2,280	24.40	56	51	94	WR-446。 水保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8.05	2,461	0	0.00	0	0	25	W9-3307。 花蓮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8.11	2,438	834	24.40	20	4	25	DV-3415。 重建會移撥水 保局(預計於1 07年7月汰換 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9.04	1,972	834	24.40	20	4	20	M9-1831。 臺中分局(預 計於107年7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5	3,275	1,668	24.40	41	9	40	5A-0091。 臺北分局(預 計於106年9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9	2,792	834	24.40	20	4	25	M9-8338。 臺東分局(預 計於107年7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12	3,497	834	24.40	20	4	40	9J-6545。 臺北分局(預 計於107年7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12	3,497	1,668	24.40	41	9	40	9J-6547。 臺南分局(預 計於106年9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12	3,497	834	24.40	20	4	40	9J-6548。 南投分局(預 計於107年7月 汰換特殊用途 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12	3,497	0	0.00	0	0	40	9J-6549。 花蓮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12	3,497	834	24.40	20	4	40	9J-6550。 水保局(預計 於107年7月汰 換特殊用途四 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4311-NJ。 臺北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4312-NJ。 臺北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4316-NJ。 臺中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4319-NJ。 南投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12	3,828	1,668	24.40	41	51	41	4363-NJ。 臺北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6070-WK。 花蓮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6071-WK。 臺北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6072-WK。 臺南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24.40	41	51	25	6073-WK。 臺東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173-C5。 水保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53-C5。 水保局(特殊 用途四輪傳動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63-C5。 臺東分局(特 殊用途四輪傳 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70-C5。 水保局(特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用途四輪傳動車) 2271-C5。 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80-C5。 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83-C5。 臺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293-C5。 南投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310-C5。 南投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320-C5。 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24.40	41	51	25	2321-C5。 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24.40	41	34	20	AAB-5771。 臺中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24.40	41	34	20	AAB-5772。 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24.40	41	34	20	AAB-5773。 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24.40	41	34	20	AAB-5780。 花蓮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12	2,359	1,668	24.40	41	9	20	ASB-1620。 南投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12	2,359	1,668	24.40	41	9	20	ASB-1621。 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貨車	2	81.06	2,488	1,668	24.40	41	51	26	QV-80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2	99.04	3,956	1,668	24.40	41	51	42	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貨車	2	106.06	2,351	1,668	24.40	41	9	21	8291-ZK。水保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06	125	312	24.40	8	2	1	AFG-3656。水保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5	312	24.40	8	2	1	LIF-739。臺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9	125	312	24.40	8	2	1	MEZ-735。臺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12	24.40	8	2	1	HM3-912。臺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312	24.40	8	2	1	JY3-900。水保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312	24.40	8	2	1	NR2-110。臺北分局
	合計				63,210		1,533	1,441	1,207	

預算員額： 職員 425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棟	26,137.35	266,139	4,726	5棟	8,763.55	584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222.96	1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222.96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6,137.35	266,139	4,726		8,986.51	594

# 會水土保持局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4,900.90	-	-	5,310
-	-	-	-	-	222.96	-	-	10
-	-	-	-	-	222.96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23.86	-	-	5,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3,580
1.5251031000				-	-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1)應用社會經濟資料庫分析山坡地違規成因之可行性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應用社會經濟資料庫分析山坡地違規成因，擬就山坡地違規使用為研究方向，以社會經濟面向特定因子進行關聯性分析。	107	-	-
(2)崩場地動訊號辨識技術應用於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值分析之研究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將臺灣地震網紀錄辨識崩場地動訊號年度延伸至106年，藉此增加促崩雨量分析之案例數，更新全島山區尺度的大規模崩塌雨量門檻值。 2.回顧水保局2003年至今所調查之淺層崩塌及土石流事件是否可由鄰近地震站發現崩場地動訊號，作為修正或調整雨量警戒值分析之依據。 3.以現有地震網與雨量觀測站，建立高屏溪山區地震站及雨量站整合觀測模式，提出快速判釋及分析雨量警戒值的標準工作流程。	107	-	-
(3)運用時變性坡面穩定分析理論建立淺層崩塌預警模式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提升地形性水文模式與數值高程模式之模擬演算精度。	107	-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6,442	-	-	1,552	131,574
9,060	-	-	-	9,060
1,400	-	-	-	1,400
1,400	-	-	-	1,4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400	-	-	-	1,400
1,400	-	-	-	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運用TCPIInSAR技術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普查	04	2.分析集水區逕流與飽和水位於颱風期間之變異。 3.建置物理型淺層崩塌分析模式。 4.蒐集重大災害事件並進行分析驗證。 5.進行系統性評估與模式參數敏感度分析。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應用ALOS/PALSAR衛星雷達影像針對臺灣山區進行廣域大規模崩塌活動性評估，評估分析大規模崩塌潛勢發生區位之地表變形速率，以建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分群，並針對高危險潛在區域進行持續性的觀測與細部評估。	107	-	-
(5)應用坡地易損性模式於坡地災害損失評估及警戒模式研究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建立以聚落管理單元為目標的災損評估模型，發展崩塌易損性模式應用於聚落範圍道路崩塌危害評估方法。 2.以集水區為單元分析危害度，找出高風險地區，並以脆弱度模式評估高危害度地區內之環境脆弱度。利用危害度及脆弱度兩項評估結果發展崩塌災害警戒模式。 3.利用崩塌歷史資料，建立坡地災害損失早期評估系統雛形，做為未來崩塌風	107	-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060	-	-	-	4,060
4,060	-	-	-	4,060
1,200	-	-	-	1,200
1,200	-	-	-	1,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險評估及保險制定參考依據。 4. 利用組合式概念建置崩塌警戒發布管理平臺，納入不同崩塌警戒發布模式，提供警戒資訊、崩塌潛勢、警戒模擬等功能，可結合土石流警戒作業，協助防災應變決策。		-	13,580
(1)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01			-	13,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廢止評估、坡地監測及通盤檢討。	107	-	2,42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廢止評估、坡地監測及通盤檢討。	107	-	11,155
(2)水土保持管理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直轄市政府。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縣市政府。	107	-	-
(3)教育宣導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等。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等。	107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107	-	-
(4)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107	-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7,382	-	-	1,552		122,514
-	-	-	-		13,580
-	-	-	-		2,425
-	-	-	-		11,155
9,118	-	-	-		9,118
3,007	-	-	-		3,007
6,111	-	-	-		6,111
45,586	-	-	-		45,586
2,134	-	-	-		2,134
6,965	-	-	-		6,965
291	-	-	-		291
4,596	-	-	-		4,596
31,600	-	-	-		31,600
9,159	-	-	-		9,159
5,979	-	-	-		5,979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查定及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等。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等。	107	-	-
(5)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 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2. 補助直轄市政府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研判。 3. 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設備提升。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 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2. 補助縣市政府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研判。 3. 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設備提升。	107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土石流防災科技及資訊整合研討會等。	107	-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80	-	-	-	3,180
43,519	-	-	1,552	45,071
12,513	-	-	97	12,610
25,606	-	-	1,455	27,061
5,400	-	-	-	5,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031000				-
水土保持發展				
[1]教育宣導	0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
[2]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02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土石流防災技術國際交流與推廣等。 2.辦理土石流防災國內宣導及技術交流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031000				-
水土保持發展				
[1]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04	107-107 農民	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466	-	-	33,466
-	12,812	-	-	12,812
-	12,812	-	-	12,812
-	12,812	-	-	12,812
-	3,763	-	-	3,763
-	9,049	-	-	9,049
-	20,654	-	-	20,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	654	-	-	654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1	431	4	62	329
考 察	-	-	-	1	10	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33	214	1	28	66
開 會	2	28	217	2	24	2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坡地災害警戒及水土保持相關計畫56	泰國	楠省、清邁省、清萊省等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預定地及泰國土地發展司等	1.兩國官方人員之專業訓練與經驗交流。 2.由臺方協助泰方義工進行水保基礎訓練。 3.籌設水保戶外教室示範區，協助泰方建立示範區作為農地水保推廣至東協之訓練基地。 4.建立農地水土保持手冊及影音教材(3語，中英泰)。	107.11-107.11	6	3
02 匈牙利災害警戒及管理機制參訪56	匈牙利	布達佩斯、內政部國家災害管理總局	匈牙利近年在災害管理上有多面向的改革，這些法規面、政策面及國際合作機制建立之經驗，值得我國土石流防災參考。另我國多年來災害管理經驗，對匈牙利的防災工作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災害管理的影響，將進行災害管理的經驗交流，其內容包括平時減災、災前整備、提前預警、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等政策及技術。	107.10-107.10	7	1
03 推動水土保持與土砂災害防治交流56	印度	印度水土保持研究所	1.拜會印度水土保持研究所（ICAR- II SWC），建立與該國聯繫窗口，並召開行政官會議，初步建立雙方日後在災後復建及治山防災技術交流與輸出機制。 2.近距離與印度政府對於軟體防災及硬體減災技術需求性高國家，尋求防災技術輸出可能性。	107.10-107.10	4	2

會水土保持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8	2	60	60	水土保持發展	有	1.104年8月16日至8月23日，泰方邀請臺方專家6員赴泰，就坡地防災管理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實務技術交流，並參加國際土壤研討會(ISC 2015)。 2.104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泰方邀請臺方專業人員6員赴泰對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預定地進行勘查。 3.105年12月2日至12月9日，持續辦理坡地災害警戒及水土保持之經驗交流分享。			
35	41	1	77	77	水土保持發展	無				
32	40	5	77	77	水土保持發展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辦理推動農地水土保持及土砂災害防治合作交流計畫 - 56	越南	本局於第10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與越南達成「辦理推動農地水土保持及土砂災害防治合作交流計畫」之雙邊合作共識，本計畫將於107年度派員赴越南召開「農地水土保持及土砂災害防治未來合作內容討論會議」，確定雙邊未來交流方式及合作項目，與期望達成目的。	4	2	34	33
02 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因子研究 - 56	夏威夷	本局為研究大規模崩塌及其衍生之土砂災害發生、規模及影響範圍等，以有效因應大規模崩塌與複合型土砂災害影響，透過參與地球物理及土砂災害防治相關聞名之亞洲(含大洋洲)地球科學學會年會(AOGS)，吸收亞洲、大洋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學者在地質、地震、地下水、氣象等領域新知，並藉此機會對於大規模崩塌災害可能影響因子等更加瞭解。	10	2	52	59

會水土保持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68	水土保持發展	越南	106.07	2	55
					-	-
					-	-
38	149	水土保持發展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規模坡地災害警戒及風險管理56	雲南	東川泥石流觀測研究站等	1.參加海峽兩岸水土保持研討會。 2.雲南省鎮雄縣山體滑坡事故現勘。 3.雲南魯甸地震堰塞湖現勘。	107.08 - 107.08	7	4

會水土保持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94	19	193	水土保持發展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12,256	-	125,426	33,466	1,571,148
10 農、林、漁、牧		1,412,256	-	125,426	33,466	1,571,148

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84,643	-	-	1,552	-	3,486,195	5,057,343	
3,484,643	-	-	1,552	-	3,486,195	5,057,3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整體性治山防災 (第三期)	106-109	252.00	-	28.15	25.70	198.15	1. 行政院105年3月31日院臺農字第1050079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25.7億元。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第一期)	106-109	30.00	-	6.78	6.71	16.51	1. 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500052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6.71億元。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106-109	1.40	-	0.12	0.18	1.10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科目0.18億元。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第三期)	106-109	39.20	-	7.39	12.26	19.55	1. 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0411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12.26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1,900	492,770
1.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25,569
(1)農村閒置老屋空間活化 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107-107	臺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農村發展相對落後，而農村地區許多值得保存之建築物，也因人口外流導致其破敗頹傾，不利文化保存，亦影響農村整體環境觀瞻。本計畫希冀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透過閒置老屋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可能性，除活化既有空間，亦能帶動農村社區新氣象，並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評估之參考。	-	1,056
(2)曾文溪集水區土砂收支 管理模式建置	107-107	曾文溪集水區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地形變異監測分析，建立曾文溪集水區土砂收支模式，用以規劃曾文溪集水區土砂治理策略分析及資訊平臺成果展示。	-	3,297
(3)集水區河道土砂流出量 觀測系統設置及研究	107-107	運用日本管式水聲計，持續進行現地數值蒐集及試驗，以現地監測資料及室內、外試驗以及成果分析，建立河道底床載與水聲計撞擊次數關係，推求精確的河道底床載量體，強化集水區土砂收支量之評估。	-	3,264
(4)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 整合分析與應用及土砂 災害空間資訊建置分析	107-107	1. 建置遙測防災產品顯示平臺，並開發相關格點化數據資料應用程式介面，提供政府與學研單位使用，並與相關遙測開放平臺建立資料介接流程，達到跨域資訊交換與服務目的地。 2. 擴充多尺度（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及無人載具空拍影像等）空間資訊整合資料庫，以提供相關防災單位災後緊急應變空間圖資應用及掌握災區土砂變異，提升防災資訊分析	-	7,68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8,450	-	-		683,120
-	-	-	-		25,569
-	-	-	-		1,056
-	-	-	-		3,297
-	-	-	-		3,264
-	-	-	-		7,6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及土石流防災應變決策資訊平臺效能提升	107-107	能力。 1. 持續精進「環境資料交換系統」，加速環境資料共用共享，並將持續擴充，擴大資料共享效益。 2. 藉由先進量測儀器和高效率傳輸系統，即時追蹤掌握現地土石流發生動態等資料；巨量觀測資料透過標準格式於資訊供應平臺，提供各相關單位進行加值分析及相關研究；整合現場即時資訊於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各級防災單位決策參考。	-	10,272
2.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171,900	467,201
(1)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107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	107-107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本局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抽驗，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工程品質抽驗、構造物鑽心取樣、防砂壩或潛壩塊石檢測及構造物厚度檢驗。	3,500	6,100
(2)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	107-107	辦理重要治理區歷年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	1,000	2,360
(3)水庫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評估及料源分析	107-107	全臺20座重要水庫集水區土砂環境資料蒐集更新，並建立監測資料時、空間背景值，另建構9座在槽水庫土砂料源分析。	2,000	3,760
(4)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	107-107	針對土砂變動較大之集水區，建置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	1,500	3,780
(5)107年度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行銷、維護與擴充	107-107	1. 持續維護擴充本局現有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 2. 蒐集集水區相關圖層資料，並行銷展示本局相關山坡地治理成果。	1,500	2,340
(6)工程品質強化與提升	107-107	1. 工程管考系統維運及電子歷程建立計畫。 2. 水土保持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機制強化。 3. 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	6,000	12,912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272
-	18,450	-	657,551
-	-	-	9,600
-	-	-	3,360
-	-	-	5,760
-	-	-	5,280
-	-	-	3,840
-	-	-	18,91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集水區土砂環境檢查與治理成效追蹤	107-107	1.持續監測集水區環境變化，以了解全臺各集水區中重點治理區治理成效及分析歷年災害變化與投入治理項目。 2.研析(評估)治理單元治理成效。 3.中程計畫成效評估。	1,000	2,072
(8)治山防災亮點區域之宣導平臺及效益體檢	107-107	1.調查15處亮點區域相關產業及歷年工程。 2.選定15處亮點建構對外宣導平臺。 3.15處亮點分析其延伸效益。	600	2,856
(9)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	107-107	對本局各分局轄內以往災害嚴重及重點地區，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 1.檢討評估集水區歷年治理成效。 2.集水區現況評估並研提分年分期治理計畫。 3.重點治理區細部規劃。	1,500	6,660
(10)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調查規劃及系統資料維護	107-107	1.特定水土保持區系統功能擴充。 2.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系統之維護與更新。 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地點之調查與規劃。 4.縣市政府提報建議與劃定計畫草案之研提。 5.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維護。	2,800	3,920
(11)山坡地範圍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圖資更新及相關系統維運擴充	107-107	1.山坡地範圍地籍資料更新。 2.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系統更新維護。 3.五都查定子系統更新維護。 4.超限利用土地管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 5.造林系統更新維護。 6.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7.協助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作業。 8.分局責定紙本掃描比對建檔。 9.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清查。	4,700	8,164
(12)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委託辦理	107-107	1.未查定土地相關資料蒐集及比對。 2.航照及地形圖等圖資採購與判釋。 3.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現況判釋。	7,800	11,14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72
-	-	-	3,456
-	-	-	8,160
-	-	-	6,720
-	-	-	12,864
-	-	-	18,9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運用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	107-107	4.現場檢測及抽驗。 5.成果製作。 1.運用衛星對全國山坡地每年實施6次變異監測。 2.衛星變異點現場查證。 3.監測資料研析。	3,000	6,600
(14)106年度全國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評鑑	107-107	1.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2.工作績效考核成果發表。	1,900	1,364
(15)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及維運	107-107	1.系統維護並配合實際需要更新修正、協助資料彙整。 2.檢核、辦理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及問題排解等。	1,900	2,900
(16)強化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	107-107	辦理中央、縣市、鄉鎮、技師、顧問公司及各縣市政府委外審查單位之水土保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	1,500	1,860
(17)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107-107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4.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5.設置及維護山坡地違規檢舉告示牌。 6.抽查山坡地合法開發案件，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	6,500	31,996
(18)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	107-107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等。	1,000	12,344
(19)媒體宣導集中採購	107-107	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報紙、雜誌等媒體，辦理水土保持宣導。	500	1,041
(20)戶外教室維護管理及水土保持志(義)工培訓	107-107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戶外教室之管理維護與提供戶外教學導覽解說等。	1,000	4,575
(21)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及出版品計畫	107-107	辦理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教育訓練、教材蒐集與競賽活動，向下紮根落實水土保持教育。	1,000	4,760
(22)水土保持計畫成果發表暨文件編譯計畫及新南	107-107	1.辦理水土保持委辦計畫成果發表。 2.英文網站暨國際合作計畫文件編譯	500	2,447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600
-	-	-	3,264
-	-	-	4,800
-	-	-	3,360
-	-	-	38,496
-	-	-	13,344
-	-	-	1,541
-	-	-	5,575
-	-	-	5,760
-	-	-	2,9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向業務拓展計畫		等。		
(23)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 整備	107-107	3.辦理水土保持新南向業務拓展。 1.執行重大土石災例勘查與複勘。 2.辦理土石流災害風險評估。 3.辦理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之崩塌潛 勢與影響評估。 4.持續整備空間資訊資料系統與擴充 維運。 5.調查複合型坡地土砂災害現況資料 。 6.研析坡地地貌演變模式。	3,000	9,480
(24)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 業管理	107-107	1.「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維護 管理及功能調整更新。 2.運用資訊化系統協助及提升防災作 業與資料維護之能力。 3.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清冊校核 及更新防災整備資料庫。	1,500	3,300
(25)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評 估與資料更新	107-107	1.持續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庫。 2.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作 業。	3,000	4,680
(26)土石流觀測網絡整合發 展	107-107	1.各式土砂觀測站維運與更新。 2.檢討與應用觀測站建站及遷移準則 。 3.持續提升土砂觀測站網絡密度、修 正觀測站效益評估機制、強化應用 模式等。	4,000	7,040
(27)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 石流警戒	107-107	1.結合雲端技術調整觀測站傳輸設備 、持續建立多元化通訊管道之應用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複合型災害 掌握技術。 2.持續研析土石流相關資訊及警戒參 數，加強監測效能。 3.研析坡地崩塌警戒之監測模式。 4.建立多元坡地土砂即時監測作業程 序。 5.辦理無人載具UAV重點區空拍。	7,000	8,840
(28)強化各分局土石流防災 整備與緊急應變效能	107-107	1.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 導。	7,000	10,28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480
-	-	-	4,800
-	-	-	7,680
-	480	-	11,520
-	480	-	16,320
-	-	-	17,2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9)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107-107	2.辦理災害防救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3.強化分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之效能。 4.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赴育訓練及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 1.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回訓及進階訓練。 2.精進土石流警戒分析與應變效能。 3.加強自主防災社區擴大推動，輔導社區建立防災組織。 4.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5.辦理災害防救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6.持續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更新與效能提升。 7.增加坡地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整備與應變。 8.辦理潛在大規模崩塌監測與警戒模式建立。 9.辦理颱風期間提醒民眾土石流防災準備等平面廣告、宣導。	5,000	11,800
(30)集水區土砂災害風險評估及策略因應	107-107	1.以往治理成效檢討。 2.氣候變遷下情境模擬。 3.集水區河道土砂災害危害因子辨識分析。 4.集水區河道土砂災害風險評估。 5.集水區河道土砂災害風險因應策略研提。	5,000	9,400
(31)集水區土砂量盤查及收支模式建置	107-107	1.集水區環境土砂資料蒐集與盤查。 2.土砂變遷資料建置。 3.土砂災害資料建立。 4.歷史極端水文事件資料率定建置。 5.坡面及河道土砂變動量分析評估。 6.土砂生產、遞移、流出模式建立。 7.不同模式運算成果比較。 8.坡地水文及土砂觀測站建置。	3,000	6,600
(32)集水區常時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	107-107	1.歷史環境資料蒐集。 2.環境監測調查。	5,000	8,44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480	-	-	17,280
-	-	-	-	14,400
-	-	-	-	9,600
-	-	-	-	13,4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3)中尺度坡地生態敏感區 位圖資建置	107-107	3. 監測成果評析。 1. 生態資源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關注 社群清單蒐集彙整與分析。 2. 中尺度生態敏感區位研判及圖資建 置。 3. 圖資判識及運用教育訓練。	2,000	5,680
(34)集水區治山防災設施盤 查及土砂生產對於防砂 設施影響評估	107-107	1. 土砂災害集水區構造物盤查。 2. 構造物破壞災例蒐集與災因探討。 3. 構造物控制土砂量之評估參數及模 式探討。 4. 構造物土砂災害容受力案例評估。	5,000	9,400
(35)環境友善追蹤及生態回 復評估指標試辦及執行	107-107	1. 氣候變遷下水域及陸域物種評估棲 地回復方式。 2. 環境友善指標試辦與檢討。 3. 推動重要集水區環境友善措施。	5,000	9,400
(36)大規模崩塌處理與安定 技術評估	107-107	1. 崩場地現況調查。 2. 崩場地地質調查分析。 3. 地形特徵及致災特性分析。 4. 治理規劃研擬。	10,000	18,800
(37)坡地植生特性、土壤資 源、土石資源盤查、坡 地滯洪及保水空間調查	107-107	1. 集水區植生、崩塌裸露地植生調查 演替、劣化地分布及其植生、緩衝 林帶需求調查。 2. 坡地土壤分布、土壤力學特性、土 壤沖蝕程度調查。 3. 土石資源(含清疏)量體調查評估。 4. 滯洪及保水空間盤點、現地調查。 5. 坡地農塘、水梯田盤查。	6,000	9,360
(38)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之 影響改善與土石資源利 用評估	107-107	1. 蒐集彙整坡地地區水患事件之成因 與影響。 2. 評析氣候變遷下未來災區發生水患 事件之潛勢。 3. 滯洪空間與農塘設施結合探討。 4. 滯洪空間規劃。	4,500	7,980
(39)坡地植生保水、土壤沖 蝕盤查	107-107	1. 氣候變遷下植生應用技術精進分析 。 2. 氣候變遷下坡地保水特性之影響分 析。 3. 因應氣候變遷之坡地植生與保水對	7,000	13,16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80
-	-	-	14,400
-	-	-	14,400
-	-	-	28,800
-	-	-	15,360
-	-	-	12,480
-	1,920	-	22,0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策研擬執行。 4.氣候變遷下坡地土壤沖蝕衝擊分析。 5.通用土壤流失公式(USLE)之檢討。 6.降低沖蝕量之工法與技術精進。 7.土砂資源相關法規評析。 8.淤積土砂資源再利用與成效評估。		
(40)「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交流場域先期規劃	107-107	整體計畫相關研究、防災、監測及宣導教育場域先期規劃。	4,000	7,616
(41)氣候變遷大規模防減災計畫綜合管理	107-107	辦理整體計畫年度工作協調、成果彙整及績效評估等工作。	2,000	3,760
(42)野溪土石清疏之效益分析及探討	107-107	1.盤點歷年野溪清疏工程並分類其效益。 2.探討野溪清溪相關要點之合宜性。	2,000	1,360
(43)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規劃	107-107	1.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法規制度檢討及劃定模式之建立。 2.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及劃定規劃。 3.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作業之推動。	3,000	4,680
(44)全臺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及山坡地範圍檢討	107-107	1.影像資料取得及處理。 2.內業判釋。 3.繪製土地利用圖。 4.外業調繪。 5.土地利用成果圖製作及展示系統。	6,000	11,346
(45)水土保持計畫設施現勘調查及評估	107-107	1.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調查項目。 2.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實施調查作業。 3.水土保持計畫設施效益評估。	3,000	4,680
(46)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調查系統維護	107-107	1.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資料庫及圖臺之系統維護。 2.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調查現場勘查系統維護。 3.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資料、影像、伺服器等儲存及現場勘查設備購置。	1,200	1,680
(47)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法規檢討	107-107	1.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法規資料收集及研究方法。 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法規資料分析及問題討論。	1,600	2,24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16
-	-	-	5,760
-	-	-	3,360
-	-	-	7,680
-	2,592	-	19,938
-	-	-	7,680
-	-	-	2,880
-	-	-	3,8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8)山坡地開發行為泥砂生產量估算	107-107	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法規結論與建議。 1. 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訂山坡地開發泥砂生產量估算方式及空間利用之合理性。 2. 因應氣候變遷之開發前、中、後泥砂生產量推估。 3. 不同開發行為泥砂生產量推估方式之研究。	2,000	2,800
(49)我國與日本、歐盟水土保持（含崩場地）管理法規與制度比較及適用之研究	107-107	1. 日本、歐盟近十年水土保持相關裁罰案例之司法判決及學說之探討分析。 2. 日本、歐盟與我國水土保持法規及管理制度優劣分析及比較。 3. 日本、歐盟相關規定納入我國法之可行性分析及條文修正建議。 4. 日本、歐盟水土保持（含崩場地）管理制度之教育訓練。	1,000	440
(50)國土計畫法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可能影響之研析	107-107	國土計畫法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可能影響之研析。	400	560
(51)防減災資訊整合服務管理暨共享平臺建置計畫	107-107	建置防減災資訊共享平臺，提供資訊整合服務。	-	10,560
(52)防減災圖資購置、資料倉儲及展示平臺整合服務計畫	107-107	辦理防減災圖資購置、資料倉儲整備及展示平臺整合服務。	-	8,640
(53)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及整合服務計畫	107-107	辦理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精進監測體系及整合服務。	-	3,840
(54)國土計畫法對水土保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評估	107-107	辦理國土計畫法對水土保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評估。	-	2,880
(55)科技研究成果發表及推廣	107-107	辦理科技研究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	-	4,800
(56)教育推廣普及化	107-107	產製符合不同年齡層之教材教案(具)資源行動展示，結合學校及各教育推展水土資源保育。	-	17,760
(57)公民參與機制及交流規劃	107-107	連結NGO辦理教育推廣，並建立跨域協商合作平臺。	-	3,36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4,800
-	-	-	-	-	1,440
-	-	-	-	-	960
-	-	-	-	-	10,560
-	-	-	-	-	8,640
-	-	-	-	-	3,840
-	-	-	-	-	2,880
-	-	-	-	-	4,800
-	-	-	-	-	17,760
-	-	-	-	-	3,3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8)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方法擬定與劃設	107-107	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方法評析、擬定及影響範圍劃設。	3,000	9,480
(59)大規模崩塌區風險評估	107-107	1.大規模崩塌區風險評估。 2.大規模崩塌風險地圖架構評析、探討及建置。 3.大規模崩塌防災策略效益評估。	2,000	7,120
(60)大規模崩塌高潛勢區觀測系統建置	107-107	1.大規模崩塌高潛勢區觀測關鍵指標訂定。 2.監(觀)測系統建置方法與相關評估機制建立。 3.觀測系統平臺建置與維護及擴充。 4.觀測系統監測工作成效評估。	1,000	4,760
(61)大規模崩塌應變能力之強化	107-107	1.大規模崩塌防災預警方法及警戒基準訂定。 2.大規模崩塌緊急應變計畫檢討與防災資訊系統之建立。 3.大規模崩塌防災地圖推廣及防救災機制檢討與更新。 4.大規模崩塌衍生二次災害評估。	2,000	5,680
(62)極端氣候坡地災害衝擊評估	107-107	1.氣候變遷對臺灣地區坡地聚落災害潛勢評估。 2.土砂災害潛勢區聚落保全對象防災能力盤查與分析。 3.聚落防災能力與災害潛勢綜合分析與修正。	-	11,520
(63)健全坡地災害智慧迴避技術及風險管理機制	107-107	1.坡地災害警戒機制建立及效度提升。 2.坡地災害警戒與智慧通報系統整合。	-	7,200
(64)發展智慧防災決策支援系統	107-107	1.坡地災害風險管理規則建立及檢討既有防災調適策略。 2.決策支援系統開發、防災設備及教材科技化、行政作業體系智慧化。 3.即時行動防災資訊系統應用與推廣。	-	13,008
(65)大規模崩塌防災意識之普及	107-107	辦理大規模崩塌災害防災教育宣導、演練規劃及相關設施改良，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3,84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480
-	-	-	9,120
-	618	-	6,378
-	3,840	-	11,520
-	-	-	11,520
-	1,920	-	9,120
-	1,920	-	14,928
-	4,200	-	8,040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6)智慧防災農村建構與推廣	107-107	1. 研擬與推動建置智慧農村發展體系架構。 2. 規劃與推動智慧農村示範區。 3. 建構智慧農村並輔導產業鏈形成。	-	19,200
(67)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	107-107	1. 委託農路盤點作業。 2.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圖資建置。	2,000	2,800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9,200
-	-	-	4,8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li> <li>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li> <li>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li> </ol>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6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li> <li>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li> <li>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18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li> <li>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11 月盈餘計 89 億元。</p>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li> <li>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li> </ol>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li> <li>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li> <li>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li> </ol>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p>(一)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二)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配合政府之政策，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及拓展農產品外銷，自累計餘絀轉投資台灣國際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持股比例僅 8.33%，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	(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li> <li>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li> <li>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li> <li>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p>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6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4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9場次。 (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 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	(一)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p>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1. 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2. 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3. 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4.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5.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6.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7.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8.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二) 查 106 年 6 月豪雨、尼莎颱風及 10 月酷熱致蔬菜供應不足，經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釋出冷藏庫存蔬菜及採取必要調節措施，業有效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p>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a href="http://www.taft-poultry.org.tw">http://www.taft-poultry.org.tw</a>)，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 (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a href="http://www.poultry-trace.org.tw">http://www.poultry-trace.org.tw</a>)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p>(七) 未來將持續辦理例行性監測，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家畜產品抽驗，106 年度共計抽驗市售家畜產品 608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p>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	(一) 本案業經林萬億政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援助處理案會議，邀集國防部、衛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p>	<p>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食品安全辦公室、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及農委會等參加，由農委會報告「過剩農產品處理機制之規劃」及衛生福利部報告「國內處理即期商品(食品)機制及現況」，會議決議如下：</p> <p>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佈。(2)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簡要臚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li> <li>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li> <li>3. 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li> <li>4.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日期」定義及標示問題，以及如合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li> </ol> <p>(二)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福利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合規劃，透過該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p> <p>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p> <p>3. 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p> <p>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p>
新增決議 (四〇八)	<p>三、經濟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鑑於極端氣候變遷造成農路工程生命週期縮短，因而改善經費倍增，如無穩定經費支應，將不利相關業務推展，爰要求行政院應逐年增加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對於農路改善之經費需求。</p>	<p>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1129 號函核定，4 年總經費 39.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7.39 億元增列 6.11 億元，本局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後，據以執行。</p>
新增決議 (四三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13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33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新增決議 (四三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2,819,000千元，主要是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該計畫總經費252億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應依業務計畫覈實估算經費需求與執行期程以利納編，並應針對突發性、緊急性、地區臨時性工程經費支用項目，擬訂因應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為新編列計畫，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內容及效益評估，爰凍結1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並針對突發性、緊急性、地區臨時性工程經費預算計畫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43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新增決議 (四三九)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9款第3項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2,819,000千元，惟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且治山防災係屬國家長期重大建設業務，卻未能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何以實現其治山防災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亦不可能達成其施政目標，見微知著，顯見整體規畫不</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92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佳。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之預算凍結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四四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編列726,000千元，該計畫總經費30億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度，主要係建構完整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等工作所需。我國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水保局應及早提出山坡地防減災與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之具體作為，以避免類似小林村事件再度發生；惟106年度預算編列7億2,600萬元，其中「委辦費」4億6,487萬元，占該計畫之64.03%（占業務費之88.46%），主要委辦項目包括「集水區常時環境監測與變遷分析計畫」4,515萬元（占9.71%）、「坡地植生保水、土壤沖蝕、坡地滯洪及保水空間之土石資源利用評估計畫」2,530萬元（占5.44%）及「防減災資通訊設備規劃建置及整合服務計畫」2,500萬元（占5.37%）等，顯示近6成5預算係透過委辦方式辦理，實質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導致坡地崩塌防減災策略（政策）之形成，仍多仰賴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之規劃及研究，影響整體推動成效。爰凍結該預算20%，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出「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政策目標、期程以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43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四四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9款第3項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920,000千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8,550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4,307公里，農路總長度為1萬2,857公里，前2期改善2,517公里（改善比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43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6至108年度(第3期)」(草案)，目前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106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之預算凍結1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四四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編列920,000千元，然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加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總長度為1萬2,857公里，前2期改善2,517公里(改善比率19.58%)，因計畫將屆期，爰再研擬「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6至108年度(第3期)」(草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106年度預算案，計畫預算精神待落實。爰凍結預算20%，待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水保字第10618543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四四三)	鑑於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超限利用土整體改善率不佳，要求農委會應加強辦理，以免形成管制漏洞。 1. 106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3期)經費28億1,900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27億3,148萬5千元，增加8,751萬5千元，增幅3.20%；其中有關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主要係持續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等工作所需。 2. 政府自53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5年8月底止共計完成89萬0,467公頃，其中宜農牧地43萬5,465公頃，宜林地37萬0,583公頃，加強	(一)106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3期)編列經費28億1,542萬5千元，其中有關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主要包括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工作。為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管理，持續嚴格審核及監督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並輔導民眾依法申請並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以減免災害發生，另為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提供網路檢舉、免費檢舉電話等各種通報管道，並逐案列管，以確保國土保安。 (二)為加速完成全臺山坡地土地查定作業，除接受已登記土地個案申請查定外，亦配合於公有地新登記測量時派員會同辦理，積極聯繫土地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保育地5,150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7萬9,269公頃，另尚有9萬0,878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p> <p>3. 農委會自91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3萬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逾14年；惟截至105年8月底止，上開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2萬7,938.82公頃，整體改善率80.70%，尚有1萬1,852筆土地，面積6,680.20公頃未改正，亟待加強辦理。</p> <p>4. 各縣市政府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面積為6,054.36公頃；惟清查後再違規比率高達20.42%，其中新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等3縣市，解除列管土地面積分別為538.98公頃、30.58公頃及101.71公頃，清查後仍違規面積高達299.38公頃、19.84公頃、56.56公頃，再違規比率皆達到50%以上，應督促加強辦理。</p>	<p>理機關擬定專案清理計畫，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另自 104 年起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區土地查定作業，期於 107 年底前完成全臺山坡地之查定工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臺山坡地土地已完成查定面積 95 萬 3,703 公頃，尚有 2 萬 9,636 公頃待查定，查定完成率為 95.25%。</p> <p>(三) 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 33 條規定處罰。本局基於督導職責，皆逐案以「違規檢舉通報單」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並專案列管，每半年召開檢討座談會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運用多種檢舉管道，加強超限利用改正案件之抽查督導，籌組考核小組，強化督導考核機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超限利用面積由原列管 34,619 公頃，降為 4,559 公頃，整體改正率為 86.8%。</p> <p>(四) 針對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解除列管後重新清查案，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51857816 號函送「恢復自然植生覆蓋」重新清查及「超限利用列管」統計表各 1 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尚未清查之土地加速辦理；另清查後仍屬違規之土地，亦請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查處。針對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之原因解除列管而再違規比率較高者，依據 106 年第 1 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決議，以「恢復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土地重新清查作業，新竹縣政府未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清查，再限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清查，苗栗縣政府再限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它地方政府已完成清查，予以解除列管。另已解除列管之土地，本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持續追蹤，並以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及網路檢舉等方式，隨時進行管制。當接獲違規檢舉資訊，逐案以「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坡地違規檢舉通報單」，行文當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再派員查明，如確屬違法者，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處分，並逐案登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至結案。
新增決議 (四四四)	<p>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列管精簡人員應積極處理，然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保局106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人，包括職員425人、工友24人、技工33人、駕駛18人及約聘僱人員23人，並編列人事費5億0,598萬7千元；其中工友2人、駕駛9人、約僱19人，合計30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之列管精簡項目（人員），與105年度列管精簡人數相同。</li> <li>2. 預算員額精簡與控管應考量組織策略運作，針對業務資訊化、委託、外包及工作簡化或萎縮相對節餘之員額而精簡人力；106年度各類人員中以約僱列管精減預算員額19人（減幅86.36%）最多，其次依序是駕駛減9人（減幅27.27%），工友減2人（減幅11.11%），以上3類人員計列管精簡30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顯示目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低薪基層工作人員，影響工作士氣。</li> <li>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4點規定：「四、配合立法院組織調整作業，……，以統籌運用人力：……。（三）組織調整前各機關人力運用，均應考量組織調整實際業務變動因素，對於可預見無法契合未來需要者，預為控管暫不補實，並對於確有組織調整後須精簡者，透過優惠退職機</li> </ol>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04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以落實精簡原則。又各機關超額工友員額，……，各機關應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p> <p>4. 列管精簡人員宜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但近年來水保局對於人力管制方面，主要仍是以員額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包括部分自然屆齡退休約僱人員、駕駛及工友，在人力資源整體規劃運用上，作法恐過於消極被動，應加強超額人力之運用，俾符實需。</p>	
新增決議 (四四五)	<p>水土保持局自91年度起陸續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要求農委會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p> <p>1. 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17市縣之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1,96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730萬元減少230萬元，減幅13.29%。</p> <p>2. 水保局依據災害防救法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就全國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按鄉鎮別以降雨量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俾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提供土石流警訊發布等資訊；目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主要係採用氣象局所發布降雨強度及累積雨量作為評估指標，惟由於前項降雨因子並非發生土石流之唯一因素，故在預測土石流發生時機準確率上仍有不足之處，未來允應研議加入適當土石流觀測資料與評估因子（如地</p>	<p>(一)目前本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之時機及範圍，係採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所屬自動雨量站提供之降雨強度與有效累積雨量做為評估指標，進行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之預報。而土石流觀測站建置目的係為蒐集本土化現場土石流觀測資料，以進一步瞭解土石流運動過程之各項行為機制，提升現行以雨量為參考指標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精確度。</p> <p>(二)本局為因應現地土石流防災觀測需求，截至106年12月底已於全臺建置完成48站土砂觀測站(固定式土石流觀測21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3站、簡易式土石流觀測17站、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觀測4站及崩塌地滑觀測3站)，並持續維運中。</p> <p>(三)由於每年侵臺之颱風路徑多變化，不易掌握，且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約有1,705條，為加強防災監測及擴充土石流觀測範圍，每逢颱風事件期間即依颱風路徑，機動派遣行動式及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至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地區進行觀測作業，故現行固定式觀測站搭配行動式及簡易式觀測站之觀測方式已可滿足颱風事件期間觀測任務需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質與地形特性等)之可行性，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p> <p>3. 水保局自91年度起陸續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21站、崩塌地觀測站3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4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1次土石流事件，104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0520豪雨期間，(5月20日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p>	
新增決議 (五五三)	<p>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水土保持局乃針對全台分布於17市縣之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106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科目編列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預算1,960萬元。經查，水保局自91年度起陸續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21站、崩塌地觀測站3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4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1次土石流事件，104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0520豪雨期間，(5月20日12:53)偵</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92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應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爰此，凍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預算50,000千元，俟水保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加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農委會林務局經檢討後已於106年3月6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40276號令修正「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10、13點規定，放寬平地造林地之使用限制，如屬配合政府政策可容許設施，將有助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
(一)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委辦費」辦理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106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1千萬元，比較100至105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情況，顯見計畫經費逐年提高，但受委託單位歷年由同一機構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水保字第10618543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標（現有資料最早從民國91年起，即由逢甲大學承辦至今）且受檢驗廠商經評核後改進情形有限，似乎因為長年面對相同的檢驗人員、方法，以致其效果漸漸失靈，爰凍結計畫預算5%，惕勵相關單位精進，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1千萬元，惟查：1.水土保持局關於水土保持發展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於106年度共編列33億5,509萬2千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以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等分支計畫，按說明內容係「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暫以2.45%估算，共計8,220萬千元。2.查行政院訂頒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其中第1及第2點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並據以編制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3.水土保持局以「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為由，不僅未於預算書詳列各項工程明細內容及預算金額，自訂工程管理費數額以總金額之2.45%計算。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提出「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之編制說明，及工程預算細目及比例來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4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三)	農水路為農民從事農業實際迫需之項目，爰要求106年度起，行政部門應寬列農水路相關預算（包括重劃區外農路部分），以促進農業發展。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1129 號函核定，4 年總經費 39.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7.39 億元增列 6.11 億元，本局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後，據以執行。
(四)	水土保持局106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農水保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3期)經費28億1,900萬元，較105年度法定預算27億3,148萬5千元，增加8,751萬5千元，增幅3.20%；惟查政府自53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然截至105年8月底止，尚有9萬0,878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另查農委會自91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來，超限利用山坡地列管改善逾14年，迄今卻仍有近二成(6,680.2公頃)面積未改正，且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開發利用之再違規比率高達20.42%，部份縣市再違規比率甚至達到50%以上，顯見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有所缺失，水保局應加強檢討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管制，俾免成為土石流防災之隱憂。	10618574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	鑑於水土保持，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農委會自91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3萬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惟截至105年8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為2萬7,938.82公頃，仍有1萬1,852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保局應加強辦理輔導。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 33 條規定處罰。本局基於督導職責，皆逐案以「違規檢舉通報單」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並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列管。</p> <p>(二)運用多種資訊來源之檢舉管道，加強超限利用改正案件之抽查督導，籌組考核小組，強化督導考核機制，增進地方政府重視。</p> <p>(三)為加強追蹤列管及督促各地方政府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查處，每半年均召開「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檢討各地方政府之處理進度。</p> <p>(四)截至 106 月 12 月底止，超限利用面積由原列管 34,619 公頃，降為 4,559 公頃，整體改正率為 86.8%。</p>
(六)	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28億1,900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	(一)有關山坡地之使用分區及地目之編定係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屬內政部權責，另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未編定使用類別之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105年8月底止仍有高達9萬878公頃土地尚待查定，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水保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二)為加速山坡地土地之查定分類工作，本局自102年起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各縣(市)政府之查定作業，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區內之查定工作，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107年底以前辦理完竣，截至106年12月底止，98萬公頃之山坡地土地，待查定面積已減為2.96萬公頃。
(七)	查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9.2億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等工作所需，屬106年度新興計畫項目之一，惟該計畫於105年8月4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符預算編列流程。爰建請水保局應待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執行該計畫相關經費。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041129號函核定。
(八)	水保局自91年度起陸續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21站、崩塌地觀測站3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4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惟由附表2所示，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年度土石流觀測站僅觀測到1次土石流事件，104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0520豪雨期間，(5月20日12:53)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又例如：105年9月15日莫蘭蒂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遭土石淹沒，事後水土保持局表示，紅葉村後山並未劃列為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所以紅葉村的土石流並不在原本預期中，顯見水土保持局目前土石流監測規劃有檢討之必要，爰請	(一)目前本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之時機及範圍，係採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所屬自動雨量站提供之降雨強度與有效累積雨量做為評估指標，進行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之預報。而土石流觀測站建置目的係為蒐集本土化現場土石流觀測資料，以進一步瞭解土石流運動過程之各項行為機制，提升現行以雨量為參考指標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精確度。 (二)本局為因應現地土石流防災觀測需求，截至106年12月底已於全臺建置完成48站土砂觀測站(固定式土石流觀測21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3站、簡易式土石流觀測17站、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觀測4站及崩塌地滑觀測3站)，並持續維運中。 (三)由於每年侵臺之颱風路徑多變化，不易掌握，且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約有1,705條，為加強防災監測及擴充土石流觀測範圍，每逢颱風事件期間即依颱風路徑，機動派遣行動式及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至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地區進行觀測作業，故現行固定式觀測站搭配行動式及簡易式觀測站之觀測方式已可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保局強化土石流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足颱風事件期間觀測任務需求。
(九)	<p>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七大領域的教材中，水土保持相關的教材相對稀少，然而在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下，再加上地球暖化氣候極端變異下，水土保持與土石流防災教育又極其重要，因此落實基層教育之水土保持觀念是當前防災教育的重要課題。臺灣目前所設之19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分散在台灣各處，各自具有特殊的環境特色，更是推動深耕水土保持教育重要據點，為推展台灣水土保持教育，農委會水保局應與教育部通力合作，編撰相關教材或課程，除協助台灣中小學生了解台灣的自然生態環境，使水土保持觀念紮根在國家幼苗身上，更提高水保戶外教室使用路，爰要求農委會與教育部於3個月就提升台灣學生水土保持教育研擬相關課程及教材，送立法院經濟及教育兩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61853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十)	<p>農委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預算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4,340萬元辦理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計畫，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期望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使土石流潛勢地區緊急處理人員及當地民眾熟悉相關疏散避難作業程序。查目前全台既有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年度辦理了34場演練，234場次宣導，而243場次中計有68場次係於原住民族地區，然全國55個原住民鄉鎮，743個部落，有泰半位於山地區，而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豪雨，對於原鄉地區造成極大的損害，土石流災情也愈趨頻繁，威脅居住在原住民地區的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委會水保局於預算可支應之範疇內，多在原住民鄉鎮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原鄉的防災體系。</p>	<p>有關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局採補助方式辦理，於前一年度 9 月份通知轄內具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各地方政府，依據需求提報演練宣導地點，並於前一年度 12 月份召開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確認並核定補助地點；有關多在原住民鄉鎮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強化原鄉的防災體系，日後將請地方政府於提報演練及宣導地點時，考量原鄉地區之需求提報，本局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提報之需求予以補助。</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4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34場，就各縣市演練分布圖顯示，新北市29%、高雄市19.4%，而原鄉地區較多的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僅3.2%、6.5%、3.2%，顯見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就土石流防災演練較弱，而這3縣市不僅是台灣原住民鄉鎮較多的縣市，山坡地比例更是高於其他西部縣市，而且近幾年此3縣市亦發生多起土石流災害，是以，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輔導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多場次防災演練，提高該縣防災應變能力，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	有關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執行計畫，本局採補助方式辦理，於前一年度9月份通知轄內具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各地方政府，依據需求提報演練地點，並於前一年度12月份召開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確認並核定補助地點；有關輔導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辦理多場次防災演練，提高該縣防災應變能力，保障當地居民生命安全，日後將建議該等縣政府於提報演練地點時，辦理較多場次防災演練以強化當地防災體系。
(十二)	農委會水保局為使民眾了解土石流災害，建置「認識土石流AR」app軟體，是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以進行多視角、可互動的教學體驗，透過動畫瞭解到土石流的3個發生條件（雨量、土石、坡度），與土石流發生的前兆（眼、鼻、耳），以及土石流發生時的影響範圍。該系統上架後頗受好評，絕大多數民眾給予正面評價，認為是寓教於樂的好教材，可以讓小朋友透過實境動態模擬認識土石流相關知識，惟迄今下載數不足5,000，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AR系統，有鑑於此，建議水保局應加強於各國中小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便利國中小師生操作軟體，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	本局為加強推廣『認識土石流 AR』app 軟體，已製作附有圖卡之專屬介紹 DM 於各類防災教育及宣導活動場合中發送，並鼓勵國中小教師使用於環境教育，以提高此軟體之普及率，達到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之效能。
(十三)	水保局目前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21站、崩塌地觀測站3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4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設置功能主要係藉由蒐集與分析土砂觀測資料，強化土石流災害預警模式；設置地點部分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略嫌不足。例如：103年度土石流觀	<p>(一)目前本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之時機及範圍，係採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所屬自動雨量站提供之降雨強度與有效累積雨量做為評估指標，進行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之預報。而土石流觀測站建置目的係為蒐集本土化現場土石流觀測資料，以進一步瞭解土石流運動過程之各項行為機制，提升現行以雨量為參考指標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精確度。</p> <p>(二)本局為因應現地土石流防災觀測需求，截至</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測站僅觀測到1次土石流事件，104年度則未觀測到土石流事件；103年度土石流事件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觀測站於0520豪雨期間，5月20日偵測到愛玉子溪鋼索斷裂，隨後即發生土石流，無法及早發布相關警戒預先做防災準備，爰建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細度與準確度。	106年12月底已於全臺建置完成48站土砂觀測站(固定式土石流觀測21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3站、簡易式土石流觀測17站、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觀測4站及崩塌地滑觀測3站)，並持續維運中。 (三)由於每年侵臺之颱風路徑多變化，不易掌握，且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約有1,705條，為加強防災監測及擴充土石流觀測範圍，每逢颱風事件期間即依颱風路徑，機動派遣行動式及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至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地區進行觀測作業，故現行固定式觀測站搭配行動式及簡易式觀測站之觀測方式已可滿足颱風事件期間觀測任務需求。
(十四)	有鑑於農委會水保局106年度擬推動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包括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金牌農村競賽等項目，為兼顧資源分配公平性與適足性，並維護農再社區由下而上之提案自主權，爰要求農委會水保局不應以農村再生社區完成培訓之年限，界定社區參與資格，並應一視同仁，只要完成4階段培訓課程之農再社區，檢視其具備社區動能且願意提案爭取者，均可以參與爭取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之各項內容。	本局106年度「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計畫，除農村企業經營輔導係為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社區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增值創新，爰予設定參與條件外，其他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金牌農村競賽等各項工作，並無限定參與培訓計畫之特定階段或年限，各農村社區均可提案爭取。
(十五)	有鑑於現行水保法中並未就中央與地方審查水保計畫權限明確規範，致相關審查工作仍分由中央與地方辦理，且104年度水保局僅受理技術審查17件，每案依計畫規模及複雜程度聘請外聘委員4-6人，其所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等業務費，所費不貲，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雖已有權責劃分，但仍請依專業及人力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確保國土保安。	(一)水保法第12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保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另依同法第14條之1規定，將中央與地方審查水保計畫之權限，明確規範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5條規定。 (二)惟各地方政府辦理水保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工作，因案件數量較多，長期以來多有人員不足及異動頻繁等情形，為強化水保計畫之監理工作，爰於審監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水保計畫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惟最終仍由主管機關為核定處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是以，水保計畫之審查，應以主管機關自行審查為原則，委託審查為例外。</p> <p>(三)另本局受理審查案件均為中央機關辦理案件，部分案件因具機敏性，尚不宜以委託審查方式辦理，故雖每年受理審查件數不多，仍以自行審查方式辦理。</p> <p>(四)查水保計畫之審查分行政審查及技術審查2部分，本局受理水保計畫之行政審查承辦人力共計9人，惟均屬兼辦性質，除辦理計畫行政審查外，尚須辦理水保計畫後續之監督檢查、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之督導、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釋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之水土保持管理業務等。</p> <p>(五)至技術審查部分，係依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組織委員會審查，每案依計畫規模及複雜程度聘請外聘委員4-6人，其所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會議之餐費，均為審查及會議之相關文書處理之必要費用。</p>
(十六)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員工人數預算員額(編制)523人，列管精簡項目集中在低薪基層人員，允應妥適規劃，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以避免預算員額精簡措施仍集中在基層人員，影響工作士氣，另應加強超額人力之移撥或轉化運用，惟近年來水保局主要仍是以員額自然屆齡、出缺不補方式進行控管，缺乏積極作為，宜檢討改進。	<p>(一)有關列管精簡項目集中在低薪約僱人力基層人員，係為歷年來配合預算員額統刪所致。</p> <p>(二)本局暨所屬各分局預算員額為統籌運用，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農路改善工作係經常性且重要之施政項目，尤其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下降雨條件改變，災害型態由過去單純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复合型災害，實際工作量遠比過去多，本局將持續檢討工作流程簡化課題，規劃人力銜接和培育計畫，建立知識庫及SOP，以利經驗傳承減輕業務負擔，提升效能及服務品質。</p>
(十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9款第3項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9億2千萬元，水保局歷年完成且已有編號之農路總長度為8,550公里，倘加計地方政府自行興辦之農路4,307公里，農路總長度為1萬2,857公里，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p>(一)農路改善與維護係屬地方自治權責，且所需經費龐鉅，短期囿於地方政府財政窘困，遂由本局編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長期仍應建置經費分擔及退場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p> <p>(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109年度(第三期)計畫經費需求共39.2億元，考量公共建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缺乏穩定經費來源，不利相關業務推展，且所需經費龐鉅，宜儘速建置短中長期經費分擔機制，應儘速研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俾符地方民眾實際需要，以利民生。	經費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農業建設，故 106 年編列預算 9.2 億元。
(十八)	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族群的經濟發展命脈，且為原住民農業生產資材與農產品運輸之交通要道，由於近年來逐林而居的原住民族人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肆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造成原住民地區所有住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農路、產業道路的興建與改善緩不濟急，且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預算編列過少，且預算說明空洞，未來執行產生疑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農路改善計畫執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民眾基本之生存權益。	<p>(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3-105 年)第二期計畫經費共編列 26.05 億元，103 年辦理於原住民地區之經費共 2.97 億元，104 年為 3.75 億元，105 年則為 3.55 億元，合計共 10.27 億元，占全期預算之 39.42%。</p> <p>(二)106 年度編列預算 7.39 億元，執行時將依據計畫辦理原則，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由現場勘查情況綜合評估各項工程優先維護順序。未來執行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採滾動式檢討調整。</p>
(十九)	目前原住民鄉鎮遇到颱風，豪雨侵襲常常是土石流的重災區，嚴謹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重大災害事件後後續崩塌面積嚴重，據統計有逐年擴大之虞。自 95 年度之 2 萬 8,900.6 公頃，逐年上升到 104 年度 3 萬 9,244.4 公頃，增加 1 萬 0,343.8 公頃增幅 35.79%，水土保持局的監測管理、防災規劃及復育對策似乎成效不佳。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減免坡地崩塌災害，保障山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p>(一)面對氣候變遷下極端事件高度不確定之災害影響，山坡地防減災工作將更加困難，現行防災基礎治理工作幾乎無法防範或減緩，除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外，亟需系統性、整體性發展大規模崩塌等相關防減災工作，才能及早研擬因應對策。</p> <p>(二)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102-105)計畫共編列 108.22 億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鄉鎮經費約 16.61 億元，106 年度計畫經費 28.15 億元，後續執行時係依據辦理原則，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評估各項工程優先順序，並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採滾動式檢討調整。</p> <p>(三)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第一期工作主要進行崩塌之學理、潛勢、衝擊、監測、處理技術、疏散避難機制等規劃研究及大規模土砂災害區環境基礎資料調查、變遷分析等工作，並制訂相關評估及作業流程，逐步推展至全國大規</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模崩塌地進行風險管理及制定措施，執行適宜應變調適工作，後續將持續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減免坡地崩塌災害，保障山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	查目前全台既有1,687條土石流潛勢溪，水土保持局自91年度起陸續建置28座固定式土砂觀測站（包括土石流觀測站21站、崩塌地觀測站3站及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濃度觀測站4站）及3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然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爰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強化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工作，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p>(一)目前本局發布土石流警戒之時機及範圍，係採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所屬自動雨量站提供之降雨強度與有效累積雨量做為評估指標，進行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之預報。而土石流觀測站建置目的係為蒐集本土化現場土石流觀測資料，以進一步瞭解土石流運動過程之各項行為機制，提升現行以雨量為參考指標的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精確度。</p> <p>(二)本局為因應現地土石流防災觀測需求，截至106年12月底已於全臺建置完成48站土砂觀測站(固定式土石流觀測21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3站、簡易式土石流觀測17站、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觀測4站及崩塌地滑觀測3站)，並持續維運中。</p> <p>(三)由於每年侵臺之颱風路徑多變化，不易掌握，且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約有1,705條，為加強防災監測及擴充土石流觀測範圍，每逢颱風事件期間即依颱風路徑，機動派遣行動式及簡易式土石流觀測站至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地區進行觀測作業，故現行固定式觀測站搭配行動式及簡易式觀測站之觀測方式已可滿足颱風事件期間觀測任務需求。</p>
(二十一)	10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委託民間建置「認識土石流AR」app軟體，係利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技術，建置一個虛擬的地形模型，及模擬一段土石流發生的動畫，提供一般民眾及教師下載。惟迄今下載數不足5,000人次，且還需下載圖卡才能使用AR系統，可見水保局並未善盡推廣土石流防災監測等相關知識。爰請水保局加強於學校及社區推廣，同時發送圖卡，以利教師教學	本局為加強推廣『認識土石流AR』app軟體，已製作附有圖卡之專屬介紹DM於各類防災教育及宣導活動場合中發送，並鼓勵國中小教師使用於環境教育，以提高此軟體之普及率，達到推廣土石流防災知識之效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及一般民眾認識土石流，以提高防災意識。	
(二十二)	有鑑於105年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實施最後一年，即106年度開始全國含原住民地區之農水路不再編列維護預算，此項政策影響嚴重打擊原鄉農產業經濟。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與國發會爭取續編原住民地區農路預算，且擴大預算規模，造福迫切需要農路之農民。農委會爭取下一期（106~109年）農路延續計畫。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041129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39.2億元，107年度編列13.5億元，較106年度7.39億元增列6.11億元，本局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後，據以執行。
(二十三)	有關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分支計畫項下「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等」，水庫集水區保育須採軟硬措施結合，應加強推動防災宣導、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及落實土地管理，具體掌握水庫集水區問題癥結及泥砂來源，進行災害防治降低致災風險。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全台計有水庫壩堰95座，設計蓄水總容量約28.62億立方公尺，目前有效容量僅20.46億立方公尺，換算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8.16億立方公尺，約占蓄水總容量之28.51%（淤積率），縮短水庫使用壽命。顯見水保局歷年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土砂問題不僅無法解決，還造成水庫土砂淤積量逐年增加。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以延續水庫壽命。	<p>(一)查102至105年度，本局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共辦理153件保育治理工程，經費計9.12億元；石門、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石門水庫集水區自93年艾利颱風後崩塌面積752公頃，植生覆蓋率73.4%，至103年止調查崩塌地面積減少396公頃，復育率提升為93.4%，減少土砂生產下移2,378萬立方公尺。</li> <li>2.曾南烏水庫集水區於莫拉克颱風後崩塌面積約1,485公頃，植生覆蓋率63.92%，截至104年止調查崩塌面積減少1,031公頃，植生覆蓋率提升至84.9%，減少土砂生產下移2,437萬立方公尺。</li> </ol> <p>(二)本局辦理治山防災工作，係依災害潛勢高低順序，排定分年分期治理工作，依據計畫辦理原則及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由現場勘查評估各項工程優先順序，積極執行辦理治山防災工作，並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採滾動式檢討調整。</p> <p>(三)水庫集水區保育經歷年整治，對於減少入庫土砂量均展現一定之成效，本局將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以延續水庫壽命。</p>
(二十四)	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洪」，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級植生	由於莫拉克風災後集水區自然環境尚未穩定，再加上近年來臺灣受全球氣候異常影響，歷次侵臺之颱風豪雨，其降雨量屢創新高，災害型態也由過去單純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面積廣、類型多、規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然我國崩塌地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自95年之2萬8,900.6公頃，逐年上升至104年之3萬9,244.4公頃，增加1萬0,343.8公頃，增幅35.79%；此外針對年間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可發現，在經歷重大災害事件後崩塌面積大量增加，顯示現行治山防災工程與自然復育措施尚難有效抑制崩塌面積持續擴大，顯見水保局該項計畫並未有效減緩崩塌地產生。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持續加強治水防災，以降低崩塌面積。</p>	<p>大及影響鉅等特性之複合型災害。                      本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將考量天然環境之特性及地方政府資源均衡分配，以空間為概念，針對治理單元，辦理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以及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治等保育治理工作，以有效降低崩塌面積，預計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達 65%及溪床安定比達 60%，使災害影響範圍縮小 30%，直接受益人口約 63 萬餘人，保護河川、野溪兩岸土地農田約 32 萬餘公頃。</p>